

# 成都中医药大学

## 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协议书

（研究生）

甲方：成都中医药大学

乙方：（姓名）\_\_\_\_\_；（性别）\_\_\_\_\_；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出生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所在学院：\_\_\_\_\_专业：\_\_\_\_\_

甲方同意乙方前往\_\_\_\_\_交流/访学，时间自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（中国出境日）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（中国入境日）。

经乙方自愿申请，乙方家长、导师及所属学院同意，通过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，导师及研究生院负责审核乙方交流/访学项目的真实性、学术性，协调乙方在外期间的培养安排，相关学院负责乙方在外的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在乙方赴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负责保留乙方在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学籍，乙方应正常向甲方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的学费/会议费、住宿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，乙方在结束交流/访学任务回国后，凭相关票据按甲方校评委会批复额度报销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、保险、签证等费用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四条** 若乙方未能按项目规定完成交流/访学任务，则甲方将不予资金资助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按项目规定完成科学研究或课程学习，甲方研究生院将根据相关条款进行确认，并认定乙方取得相关规定的学分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，如果参加未经甲方批准的交流/访学项目，甲方对乙方取得的学分不予认可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，应积极向乙方所属学院汇报学习和生活状况。甲方相关专业学院应了解乙方的学习、生活、安全等，为

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若遇突发状况应及时协调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回国 30 天内，需按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、访学项目管理办法》要求向学院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相关材料，完成出访考核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，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法规，遵守项目主办单位有关管理规定。乙方如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理；乙方如违反国（境）外的法纪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。

**第十条**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，应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，对自身人身、财产安全负责，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问题责任自负。

**第十一条** 乙方应按期回国返校，不得擅自变更国（境）外交流、访学时长。若乙方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执行，应提前 30 天向所在学院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书面申请；若乙方未提出申请且不按时回校学习，甲方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、乙方及乙方家长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乙方在国（境）外交流/访学期间，如果提前、延期从国（境）外回国或中途退学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甲方：成都中医药大学

乙方：

\_\_\_\_\_（导师签字）

\_\_\_\_\_（学生本人签名）

\_\_\_\_\_（专业学院盖章）

\_\_\_\_\_（家长签名）

\_\_\_\_\_（研究生院盖章）

\_\_\_\_\_（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